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珈蓝星新文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2、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 3、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4、编制情况、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承诺书
- 5、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6、委托书、承诺书、确认证明等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6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七、结论	56

专项评价报告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3-130372-89-05-361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默然	联系方式	15528488820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天马广场北侧，友谊路以南、兴海道以西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东经119° 25'37.604"，北纬39° 47'30.27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3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9573.62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21号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2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根据2025年4月27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领导议事会议纪要《北戴河新区岸线沙滩浴场经营权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秦北新议纪〔2025〕43号），本项目按“一会四函”制度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容许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演艺剧场建设，选址于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三级保护区，涉及项目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须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涉及风景名胜区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我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1.1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概况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366.18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360.74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5.44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19° 05′ 30″—119° 48′ 54″，北纬 39° 25′ 30″ -40° 10′ 07″（不含市域长城）。核心景区总面积 110.05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30.05%。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是以夏都海岸、长城雄关、鸟类湿地为特色景观，融山海关古城、老龙头、长城，北戴河近代名人别墅、夏都文化等人文景观与北戴河 海滨、黄金海岸沙丘、生态祖山等自然景观为一体，以避暑度假、观光游览、科普 教育等为主要功能的海滨与山岳型国家级风景		

名胜区。

表2 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六大景区功能定位

景区名称	景区功能定位
北戴河景区	国内著名的休疗养、度假胜地
山海关景区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中华长城文化的代表作之一
黄金海岸景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内独有的海岸沙漠风光保护区
祖山景区	“京东胜地”, 北方著名的山地生态景观观光游览区
南戴河景区	省内著名休闲旅游度假区
碣石景区	省内著名自然风光游览区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六大分景区之一的南戴河景区内。景区分为两个主题区：滨海休闲度假区、滨海森林景观区。项目位于南戴河景区内的滨海休闲度假区（详见附图2南戴河景区规划图）。

1.2 风景名胜区景源保护分类等级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控制，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三级保护区划分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面积约 110.15 平方公里。北戴河景区鸽赤路至剑秋路的一级保护区外围现已形成各类休疗养设施、住宿接待设施等，故将其作为三级保护区进行控制，以鸽赤路—东坡路—东海滩路—中海滩路—西海滩路分隔一级、三级保护区；山海关景区关城内以传统居住为主，除历史建筑外的区域作为三级保护区进行控制；南戴河景区一级保护区外围为北戴河新区城市建设区，故将其作为三级保护区进行控制，以夏威夷大道分隔一级、三级保护区。

（2）三级保护区保护规定

保护规定：在三级保护区内，可以准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同风景名胜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旅游设施及基地，可以安排有序的生产、经营管理等设施，应分别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的规模、内容，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1.3 南戴河景区

陆域面积：东侧以省政府批准的海岸线为界，北起戴河北岸，西侧沿

	滨海新大道过洋河与华贸大道相接，华贸大道南侧向西沿老沿海公路接至小黄河，南侧以小黄河为界。仙螺岛作为独立景点纳入景区。陆域面积约9.30 平方公里。 海域面积：戴河至小黄河海岸线长约13.6公里，以省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域推进100米为景区海域范围，面积约1.36平方公里。核心景区包括洋河口南岸 400米至小黄河段的部分沙滩以及海域。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三级保护区，建设文旅演艺剧场，属景区旅游设施建设，服务于广大游客，符合三级保护区保护要求建设规模适中，与风景环境相协调。符合《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要求。（详见附图3南戴河景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文旅演艺剧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三十四、旅游业，2. 旅游新业态：文化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湿地旅游、湖泊旅游、冰雪旅游、红色旅游、城市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游乐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u>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u>、旅游信息等服务，智慧旅游、科技旅游、休闲度假旅游、自驾游、低空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及其他新兴旅游方式服务体系建设”，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行业。 （3）本项目已获得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的备案意见》，备案文号：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21号。 （4）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确定的“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旅游区，项目不涉及占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附件 2—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可知，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属于文旅演艺剧场项目，项目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施工期较短，结束后影响即消失；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	--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期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土地资源。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供电、供水充裕，施工期临时占地较小，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暂；项目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较少，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比例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文旅演艺剧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u>三十四、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u>”，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项目；本项目已获得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的备案意见》，备案文号：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21号。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文件要求。 3、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6月7日），对更新后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发布，发布文件《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属性</th><th>管控</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总体准入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td><td>该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大气污染管控：1.协同开展PM_{2.5}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td><td>本项目施工废气经</td><td>符合</td></tr></table>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该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管控：1.协同开展PM 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	本项目施工废气经	符合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该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管控：1.协同开展PM 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	本项目施工废气经	符合											

			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 VOCs 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 PM_{2.5} 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协同控制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到 2025 年，氮氧化物、VOCs 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7500 吨和 2800 吨。 水污染管控：1.2025 年，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厂化养殖排水全部经处理后排放，实现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 100%，港区码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理率 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80%，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Ⅲ类，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主要海水浴场年度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治理后影响较小且短暂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项目排水为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 2.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3.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名单中未完成调查评估地块，或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 4.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各县（区）政府每年要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2025 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7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 5.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降幅较 2020 年下降不少于 13.9%。 2、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1853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96 吨标准煤/万元，煤炭总量控制在 1417 万吨(实物量)。 3、2035 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万元 GDP 水耗进一步下降，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2259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77 吨标准煤/万元，煤炭总量控制在 1417 万吨(实物量)。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不涉及煤炭使用，满足区域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3.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4.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5.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6.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 7.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在畜牧业为主的区域，建立稳定、优质、高产的人工饲草基地，推行舍饲圈养；在重要防风固沙区，合理发展沙产业；在蓄滞洪区，发展避洪经济；在海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海洋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海洋生态产业，做好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论证。 8.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如湖库上游地区流域治理、水源涵养区、水土防护区、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区域退耕还草还林还湿等生态防护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 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 70%以上。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	本项目施工废气经治理后影响较小且短暂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运营期不涉及大气	符合	

			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废气经治理后影响较小且短暂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 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0mg/m³、100mg/m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6.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		
--	--	---	--	--

			璃, 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 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 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 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 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 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 7.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8.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强外埠入省过境中重型货车管控, 组织开展联合抽查。依法依规制定主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 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动态数据库, 加强各类场所机械环保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 10.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淘汰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监管, 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 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 完善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车辆监控系统。精准开展入户抽查, 强化对重点用车单位动态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 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 11.完善清洁运输体系。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 鼓励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 或提高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运输比例。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 12.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 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 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 NO_x 重点工程减排量和 VOCs 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 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 提		
--	--	--	--	--	--

		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13.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 14.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对所有进出港口船舶油品监管力度，确保所用油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严厉打击使用劣质油品等行为。船舶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行为。 15.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全部达标排放。集疏港车辆全部符合排放标准。 16.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秦港股份增加堆场喷淋喷枪数督，建设高压喷淋泵房，确保堆场全面喷淋到位，增设防尘抑尘墙，加强原料输送过程管控，在装卸原料处安装高压微雾除尘装置，提高对传送皮带的清洗频次，确保全过程扬尘管控到位。其他相关商港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完善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通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港区道路、边角等区域进行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港区主要通路无积尘，按照“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全面管控道路扬尘。 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		
--	--	--	--	--

			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PM10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19.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之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公路施工配套的原料厂家、运输单位应做好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防尘抑尘措施检查，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 20.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指导企业在矿区边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各安装至少一部与国省控站一致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设备（β射线吸收法原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及时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加强生产露天矿山开采（河道采砂）、储存、运输过程扬尘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 21.强化露天焚烧管控。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禁烟花爆竹燃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1.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2.本项目建设期加强管理，节能降耗。运营期不涉及能耗。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厂区均已实现“零排放”的除外)。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泊、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不涉及水产养殖污染，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3.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90%，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5%；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高 污 染、高 耗 水 行 业 新 增 产 能 项 目 2. 项 目 排 水 为 少 量 生 活 污 水，排 入 北 戴 河 新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3-10.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合

		4.到 2030 年底，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5.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确保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7.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8.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卢龙县进一步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进一步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如工生产模式，禁止污水直排入河。 9.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 10. 强化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水产养殖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环境风险防控	1.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	不涉及	符合

			排查。		
		空间布局约束	1.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 2.发挥土地利用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对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坚持土地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扩展速度，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区域定位不相宜的产业有序转移。 3.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该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4.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5.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6.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	不涉及	符合

		置率达到 100%。 7.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环境风险防 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县级以上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加强重度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4.对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玻璃、造纸、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的，上述用地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担责”原则，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5.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6.各级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7.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	不涉及	符合

		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8.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物超标及累积性评价，对受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9.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10.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在拆除活动十五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归档保存。 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纳入联动监管名单中未完成调查评估地块，或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建设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原则上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再投入使用。 12.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5%，县城达到90%。		
	风景 名胜 区空 间布 局约 束 禁止开发 活动建设 的要求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开发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乱扔垃圾；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采伐、毁坏古树名木。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会所约束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3.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影响景观、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三级保护区，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符	符合

			或者场所。4.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5. 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6.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合用地性质的构筑物，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建设局的规划条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风景环境相协调。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项目(沉浸剧场)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冀林草批〔2025〕0801010号	符合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2.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3.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影视拍摄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单位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生态环境。5. 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6.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7. 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市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8.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避免造成观赏障碍和阻断游览线路。		
本项目位于ZH1303722005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陆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北戴河新区	南戴河街道办事处牛头崖镇	ZH13037220052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及旅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体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符合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2020年）》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我国国土空间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中的“京津冀地区”，所在区域不在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内，本项目满足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2020年）》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							

	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不同，但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及其开发的主体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他功能。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中的“沿海地区”，功能定位：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北方沿海生态良好的宜居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面向东北亚、内联华北、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国家重要的海陆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全省重要的产业、人口聚集区和经济隆起带。 项目为文旅演艺剧场项目，项目实施将发挥北戴河沿海地区的优势，将促进北戴河新区旅游业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2020年）》要求。 4.2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1）《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按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包括生态功能区242个，其中生态调节功能区148个、产品提供功能区63个，人居保障功能区31个。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属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中的“京津冀北部水源涵养重要区”，该区域主要生态问题：水资源过度开发，环境污染加剧；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低，水源涵养功能与土壤保持功能弱，水土流失和水库泥沙淤积比较严重；水库周边地区人口较密集，农业生产及养殖业等面源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地质灾害敏感程度高，泥石流和滑坡时有发生。 生态保护主要措施：加强流域森林、草地生态系统保护的力度，坚持自然恢复，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功能；加强水源水库主要集水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控制面源污染；上游地区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强污染企业的关停转的力度，大力发展低耗水产业。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合理去向，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2）《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	---

	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秦皇岛北戴河区主要生态功能区属于IV2-1秦唐海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持，渔业生产；该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问题为气象灾害多发。海洋生物多样性下降。海岸侵蚀严重。滨海湿地破坏严重。保护措施为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管理和建设，合理开发海洋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大海岛山体绿化，推进退耕还林和生态公益林。建立涉海工程的渔业生态损失补偿制度，加大渔业保护和增殖放流力度。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度假区，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减轻对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因此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4.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1.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推动海洋污染协同治理。3.加强船舶港口综合整治。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落实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和非法排放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行为，落实渤海海区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制度。” 本项目为文旅演艺剧场项目建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2）《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二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落实河北省和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措施，将发展绿色经济、新型工业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培育以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在光伏光热、大型风电机组、物理储能、智能电网领域为代表的绿色低碳工业，重点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和临港重大装备制造两大产业。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开发、汽车装备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生态优先，将旅游业等支柱性产业与生态环境建设、文化、健康养生等密切结合，对生态保护贡献率高的企业颁发绿色旅游认证；积极鼓励旅游企业在开发旅游项目的同时要注重节能减排效应。着力开发建设山地、沙滩、森林、湿地、河流等多类型特色旅游基地和生态型度假产品。” 本项目为文旅演艺剧场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和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措施要求；项目的建成实施将有助于当地旅游业发展。因此，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以秦皇岛、唐山、沧州市为重点区域，以工业文明和海洋文明为重点，培育邮轮游艇、滨海温泉、康体疗养、葡萄酒庄等高端旅游业态，发展工业文创、会议会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和旅游国际开放口岸，打造国际知名滨海文化和旅游发展带。” 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为文旅演艺剧场项目，属于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6、《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划定八个自然和人文资源的整体保护区域：滨海休闲魅力景
--	--

观区、山海关历史文化魅力景观区、板厂峪长城文化魅力景观区、祖山森林魅力景观区、都山森林魅力景观区、青龙湖湿地魅力景观区、碣石山魅力景观区、田园乡村魅力景观区。加快滨海旅游升级：统筹利用百里优质滨海岸线资源，推进老景区和滨海浴场提档升级、低星宾馆和休疗设施改造提质。突出发展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邮轮游艇等旅游新业态。

（1）根据《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项目占地为游览设施用地（详见附图4南戴河景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符合总体规划用地要求。

（2）根据《秦皇岛市抚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项目占地为商业用地。（详见附图5秦皇岛市抚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度假区，为文旅演艺剧场项目，属于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正版）《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1）本项目与《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正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5 项目与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十六、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矿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放射毒害腐蚀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本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不涉及禁止活动内容	符合
二十七、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不涉及核心景区及相关要求。	符合
三十、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南戴河景区内，为现有建筑场地拆除改建，符合《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本次工程建设中不改变地形地貌，不破坏景观，尽可能地减少对周边植被的扰动，服务于南戴河景区、北戴河新区，能够丰富景区游赏内容。	符合

	(2) 本项目与《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6 项目与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影响景观、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或者场所。	本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不涉及禁止活动内容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会所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不涉及核心景区及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避免造成观赏障碍和阻断游览线路。	项目为独立地块内部建设，能够丰富景区游赏内容，不造成观赏障碍和阻断游览线路	符合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三级保护区，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符合用地性质的建构筑物，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建设局的规划条件，本项目的建设 with 风景环境相协调。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关于同意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沉浸剧场)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冀林草批〔2025〕0801010号。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剧场整体按照规划红线建设。剧场北侧沿友谊路设置休闲小品座椅，兴海道为剧场的总出入口，剧场南侧为生态停车场。项目整体布局科学合理，人车分流通畅。噪声设备布置远离敏感点，平面布局合理。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天马广场北侧，友谊路以南、兴海道以西。中心坐标：东经119° 25'37.604"，北纬39° 47'30.276"。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根据河北省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解决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及秦北新管纪((2023)21号)第21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精神，为有效推进培疗机构改革工作，实现形象提升、盘活转型，北戴河新区提出实施《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项目备案文件见附件1)，项目所在地块原为北京二七机车厂南戴河休养所所有。 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设计以片区整体康养旅游为核心，展开城市片区城市文旅更新。在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同时，结合新兴Z时代客群；以提流量，促消费，补短板，增流量为思路，以科技赋能文旅，以文旅升级城市为策略；赋能六大(IP经济、文博经济、秀演经济、更新经济、更新经济、夜间经济、数字经济)新旅游经济，打造世界级沉浸式康养度假区。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研究范围以南戴河度假区为主，占地面积约2.728平方公里，含滨海海域。其中以天马浴场为核心，展开片区城市文旅更新，占地面积约1906.9亩，约1.27平方公里。 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评价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以沉浸式全息剧场为核心，打造占地9573.62m²的核心演艺剧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3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风景名胜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2025年4月27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领导议事会议纪要《北戴河新区岸线沙滩浴场经营权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秦北新议纪〔2025〕43号），本项目按“一会四函”制度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已容许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于2025年8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 二、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②建设单位：秦皇岛珈蓝星新文旅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建设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天马广场北侧，友谊路以南、兴海道以西。中心坐标：东经119° 25'37.604"，北纬39° 47'30.276"。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⑤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9573.62平方米，规划新建一栋沉浸剧场，剧场可容纳人数2500人。建筑设计为浪漫海韵风貌，建筑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建筑设计为1层，建筑高度19.3-22.8米，局部抬高，立面二次装修后建筑高度23.8米。总建筑面积4398.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23.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75.25平方米)。

⑥投资规模：工程估算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24%。

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宗地面积		9573.62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9573.62	m ²	
总建筑面积		4398.79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3823.5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75.25	m ²	
计容面积		3823.54	m ²	
容积率		0.399	——	
建筑基底面积		3169.57	m ²	
建筑密度		33	%	
绿地面积		2560.92	m ²	
绿化率		26.7	%	
机动车停车位		142	泊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178	泊位	3

四、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全息剧场1座	项目总用地面积9573.62平方米，规划新建一栋沉浸剧场，剧场可容纳人数2500人。建筑设计为浪漫海韵风貌，建筑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建筑设计为1层，建筑高度19.3-22.8米，局部抬高，立面二次装修后建筑高度23.8米。总建筑面积4398.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23.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75.25平方米)。		
	员工食堂和厨房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辅助工程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142辆(全部为地上生态停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78辆。		
公用工程和依托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区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和照明	室外箱变接10KV市政电力线，电力、照明系统均采用TN-S系统，分别对各用电负荷供电。		
	空调系统	本项目根据需要选用空调设施，夏季通过空调制冷防暑降温，冬季通过空调或电暖气制热采暖升温。		
	通风系统	结合空调系统设置机械排风设施。		
环保工程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洒水、设施围挡、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员工就餐采用外送，不设置食堂，如厕利用附近公厕。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等，项目在施工场区内修建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及场地内、附近路面泼洒降尘。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居民区，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施工工程产生的废焊丝、废钢筋等，废焊丝、废钢筋集中收集后，送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动物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人员对鸟类、动物的捕杀。 (2)植被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 (3)周围景观保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施工期间在场界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对挖出的土方要苫盖并及时利用。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台座、隔振垫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剧场内采取吸音板和建筑物隔声进行综合降噪。	
		固废	员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土石方平衡

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沉浸剧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秦北新审批建(2025)16号）：项目施工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0.80万m³，其中，开挖土方0.40万m³（含表土0.08万m³），回填土方0.40万m³（含表土0.08万m³），项目无剩余土方。

六、给排水

（1）给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按18.5m³/人·年计。

②游客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表8服务业用水定额（文化娱乐）中的艺术表演场馆用水定额，按3.6m³/（m²·a）计。

③绿化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表13服务业用水定额（绿化）中秦皇岛地区绿化用水定额，按0.21m³/（m²·a）计。

表2-3 项目用水定额及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单元		用水量（m³/a）	运行天数	用水量（m³/d）
1	职工生活用水	18.5	m³/人·年	50	人	925	300	3.08
2	游客生活用水*	3.6	m³/m²·a	4398.79	m²	15835.64	300	52.78
3	绿化用水	0.21	m³/m²·a	2560.92	m²	537.79	100	5.38
合计		/				17298.43	/	/
*《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中4.3.14 其他服务业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饮用、环境卫生和空调。								

（2）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游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项目排水量表见下表。

表2-4 项目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m ³ /a）	用水量（m ³ /d）	排水系数	排水量（m ³ /a）	排水量（m ³ /d）
1	职工生活污水	925	3.08	0.8	740.00	2.46
2	游客生活污水	15835.64	52.78	0.8	12668.51	42.22
合计		/	/	/	13408.51	44.68

	<pre> graph LR A[新水 61.24] -- 3.08 --> B[职工生活用水] A -- 52.78 --> C[旅客用水] A -- 5.38 --> D[绿化用水] B -- 0.62 --> E[化粪池] B -- 2.46 --> F[化粪池] C -- 10.56 --> E C -- 42.22 --> F D -- 5.38 --> E E -- 44.68 --> G[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pre> 图2-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七、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运营300天，预计年接待旅客量为255.5万人次。其中旅游季61天，每天安排5场次，运营时间段为9：00-22：00，每天接待旅客人数12500人次；非旅游季239天，每天安排3场次，运营时间段为9：00-21：30，每天接待旅客人数7500人次。项目劳动定员人数50人。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工程布局 剧场北侧沿友谊路设置休闲小品座椅，兴海道为剧场的总出入口，剧场南侧为生态停车场。 二、施工布置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及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工人。 (2) 临时堆土区 土方挖方主要为建筑物基础挖方，项目建筑物基础工期较短，未单独设置临时堆土区域。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建筑基底内部或周边，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均布设防尘网苫盖措施，施工完成后，开挖土方就地回填平整。 (3) 施工交通 1) 对外施工交通 项目区附近交通网络密集，道路四通八达，对外交通较为便利，无需新建对外交通道路。 2) 场内交通运输 场内交通主要承担土方开挖及填筑、混凝土运输、外来物资运输等。本项目施工期占地均在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用地范围外的临时占地。
施工方案	一、施工工序 本项目地上建筑物拆除由政府指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施工前做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平整场地。 项目建设区域施工顺序为：平整场地→基坑开挖回填→基槽回填土至设计地面，夯实→建筑物主体施工→外网管线施工→地面硬化施工→景观绿化施工。 二、施工方法与工艺 1、场地平整 施工准备期对场地进行平整，整平后坡度不应大于0.2%。采用机械开挖、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开挖土方及时清运、回填；土方回填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施工方法，土方由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运土，推土机铺土、摊平，用震动碾压机碾压，边缘压实不到之处，辅以人工和电动冲压夯夯实。 流程为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清表）→场地平整→细部处理等。 在主体构建筑物施工完成后，再次进行场地平整压实，便于硬化施工。 2、基坑开挖回填

	基坑开挖与回填均采用流水施工的方式进行，土方随挖、随运、随填、随夯。基础挖深均挖至垫层以下。基础施工应避免在雨天施工。流程为测量定位放线（按基础边）→机械土方开挖→测量定位放线→人工土方开挖→人工修整基底→地基验收和浇筑砼垫层。 3、主体建筑施工 此项目涉及的主体建筑混凝土+钢框架结构。 本工程地下室底板和外墙混凝土均为抗渗混凝土，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通过罐车运输至现场混凝土泵，或汽车吊吊斗吊运至浇筑地点。 4、外网管线工程 项目地处成熟建设区，有成熟的市政管网体系，给排水、电信电缆等采用直埋方式。沟槽挖填主要包括铺设管网管沟的开挖回填，沟槽开挖回填采用流水施工，一般采用小型挖掘机配以人工修筑沟槽进行施工，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的防护措施。沟槽回填时应该分层回填，分层压实。 5、地面硬化工程 （1）道路硬化 项目内部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在场内环形布置连接建筑物出入口。 （2）停车位 在项目区道路周围画线布置机动车停车位，项目区内停车场透水砖进行硬化。 6、景观绿化工程 采用“乔灌花草”有机结合的方式布置，集中绿化、点缀植物。 三、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于2025 年1月开工建设，2025 年7月底完工，总工期 6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2020年）》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我国国土空间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中的“京津冀地区”，所在区域不在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内，本项目满足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2020年）》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不同，但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及其开发的主体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他功能。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中的“沿海地区”，功能定位：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北方沿海生态良好的宜居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面向东北亚、内联华北、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国家重要的海陆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全省重要的产业、人口聚集区和经济隆起带。 项目为文旅演艺剧场项目，项目实施将发挥北戴河沿海地区的优势，将促进北戴河新区旅游业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2020年）》要求。 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1）《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按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包括生态功能区242个，其中生态调节功能区148个、产品提供功能区63个，人居保障功能区31个。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属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中的“京津冀北部水源涵养重要区”，该区域主要生态问题：水资源过度开发，环境
--------	--

污染加剧；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低，水源涵养功能与土壤保持功能弱，水土流失和水库泥沙淤积比较严重；水库周边地区人口较密集，农业生产及养殖业等面源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地质灾害敏感程度高，泥石流和滑坡时有发生。 生态保护主要措施：加强流域森林、草地生态系统保护的力度，坚持自然恢复，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功能；加强水源水库主要集水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控制面源污染；上游地区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强污染企业的关停转的力度，大力发展低耗水产业。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合理去向，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2）《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秦皇岛北戴河区主要生态功能区属于IV2-1秦唐海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持，渔业生产；该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问题为气象灾害多发。海洋生物多样性下降。海岸侵蚀严重。滨海湿地破坏严重。保护措施为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管理和建设，合理开发海洋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大海岛山体绿化，推进退耕还林和生态公益林。建立涉海工程的渔业生态损失补偿制度，加大渔业保护和增殖放流力度。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度假区，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减轻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因此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三、生态环境现状 详见生态专项。 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及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规划功能为“风景、旅游、度假、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份环
--

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号），2023年1月~12月北戴河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COmg/m³、其他µ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³)	标准值/ (µg/m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20	15.00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是
CO (mg/m³)	24小时均值浓度	1.7	4	42.50	是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浓度	172	100	107.50	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40	82.86	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15	85.71	否

由以上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功能区 O₃、PM₁₀、PM_{2.5}浓度不达标，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完善PM_{2.5}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深化工业VOCs治理等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和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自《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现状监测》（众信(检)字2024-072203）。检测时间为2024年8月。检测点位位于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宁海道189号），距离本项目北侧约2.3km，且属于近3年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②检测结果

监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57mg/m³，可满足《环境空气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68、影剧院”，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可知，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第 36 页

	断面；V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8.3%，为饮马河的饮马河口断面。无劣V类水质断面。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戴河和洋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东侧海岸线近岸水域，海水水质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均无土壤污染源及土壤影响途径，均不会对土壤环境理化特性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的“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八、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海岸别苑、友谊宾馆、莫言莫语海景酒店，其主要功能是为南戴河景区提供住宿服务，因此本次评价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监测报告显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为景区，声源均为人为活动的社会性噪声源，无其它工业污染源，因此可代表区域环境质量噪声的真实水平。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因此将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整体做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目标。同时根据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特点，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和环境影响特征，将项目周边四至距离较近的度假别墅（海岸别苑）、疗养院（石家庄车辆厂疗养院）、宾馆和酒店做为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重点关注对象。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控制标准	
环境空气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 区南戴河景区	/	/	一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	
	海岸别苑	E	37			
	友谊宾馆	N	40			
	莫言莫语海景酒店	NW	28			
	海亿酒店	W	70			
	石家庄车辆厂疗养院	SW	80			
	南戴河天马广场	/	/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 区南戴河景区	/	/			
声环境	海岸别苑	E	37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友谊宾馆	N	40			
	莫言莫语海景酒店	NW	28			
	海亿酒店	W	70			
	石家庄车辆厂疗养院	SW	80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 区南戴河景区	/	/			
海洋环境	渤海海域	E	240m	海域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 1997） 二类标准	
生态环境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 区南戴河景区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三级保护区，植被、动物、土壤、景观等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无环境功能区划相关内容，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可知，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年平均	4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	5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浓度	35		
		SO ₂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一级标准。					
表3-4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项目				一级标准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0	
2、声环境：根据《秦皇岛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2、施工期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阶段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3、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指标	汽车尾气	执行标准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4、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类标准	60	50
	5、水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标准见下表。			
	表3-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6~9		
COD	500mg/L	350mg/L		
BOD ₅	300mg/L	160mg/L		
SS	400mg/L	120mg/L		
氨氮	——	47mg/L		
总氮	——	70mg/L		
总磷	——	5mg/L		
6、本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COD：350mg/L，NH ₃ -N：45mg/L，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达标排放量=13408.51m ³ /a×350mg/L×10 ⁻⁶ =4.693t/a； NH ₃ -N达标排放量=13408.51m ³ /a×47mg/L×10 ⁻⁶ =0.630t/a。			
	（2）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40mg/L，NH ₃ -N：5			

	(8)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达标排放量=13408.51m³/a×40mg/L×10⁻⁶=0.536t/a; NH₃-N达标排放量=13408.51m³/a×8mg/L×10⁻⁶=0.107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536t/a; NH₃-N: 0.107t/a。 纳入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 无须办理总量。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已经正式运营。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相关投诉。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废气影响

（1）施工扬尘影响

施工期废气影响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地面平整及建构筑物建设产生的扬

	尘；车辆运输活动导致扬尘；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等产生扬尘；施工车辆尾气。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落细（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道路100%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以及视频远程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全覆盖）。 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③在实施地表清理、土方挖掘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④项目土方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可回用的及时回用。 ⑤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⑥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固化等降尘措施，覆盖防尘网网目密度布的不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 ⑦按要求设置围挡和抑尘装置，及时清运弃土、回填沟槽、进行硬化或绿化。优化施工计划管理，缩短工程周期。 以上施工期防治措施符合《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秦皇岛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十条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等文件要求。 （2）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影响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HC，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临时的，只局限于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影响即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二、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装修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采用低噪声机械，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并在工地周围设立临时声障，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
--	---

	影响。 三、施工废水影响 施工期废水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包括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及施工机械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基坑排水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公共厕所。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地上建筑物拆除由政府指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主要拆除内容为房屋5套，建筑面积约3129.27m²，约建筑废建筑材料约1858m³，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固废环境保护措施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详见生态专项）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包括项目占地，改变了土地利用功能，减弱了该地的生态利用功能；土地占用、施工活动破坏地表植被；施工活动产生噪声、振动对区域内鸟类等野生动物造成惊扰；项目的土地占用、工程开挖、回填、临时地表土壤堆放等均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包括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红线”施工，施工活动在征地范围内进行，不增加占地。对建设中占用土地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在其它土壤贫瘠处铺设以种植物树木；临时占地在施工前也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进行清理、松土、覆盖熟化土，恢复绿化。开挖过程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生态专题。 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区域生态景观，运营期会增加区域植被覆盖率，不仅可以弥补区域生物量的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对区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绿化树种的选择应尽量选择适当物种，重点种植适合北戴河新区生态条件和土壤的物种，尽量避免引进外来物种，严格防止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为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车辆尾气。项目运营期间，所在区域的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相应增加了区域内的交通量，由此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本项目共设有个142个机动车停车位，全部为地上停车位。由于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为开放区域，污染物扩散较快，产生的汽车尾气能够很快的被大气稀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4-1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厂界	1次/年	NO _x 、CO、HC（以非甲烷总烃计）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职工及游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465mg/L，氨氮53.2mg/L，总氮73.8mg/L、总磷5.76mg/L。排放量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465	200	200	53.2	73.8	5.76	13408.51
去除效率	62%	30%	60%	52%	47%	46%	
排放浓度	176.7	140.0	80.0	25.5	39.1	3.1	
污染物产生量（t/a）	6.23	2.68	2.68	0.71	0.99	0.08	
污染物削减量（t/a）	3.86	0.8	1.61	0.37	0.47	0.04	
污染物排放量（t/a）	2.37	1.88	1.07	0.34	0.52	0.04	

由上表可知，污水排放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排至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达标判定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判定分析情况见下。

表4-3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判定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进水水质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pH	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6~9	达标
	COD	325.5			350	500	达标
	BOD ₅	140			160	300	达标
	SS	80			120	400	达标
	NH ₃ -N	26.6			47	—	达标
	总氮	39.1			70	—	达标
	总磷	3.1			5	—	达标
表4-4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4277	39.79169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开发区戴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10万m³/d，处理工艺为“AAO+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污水处理工艺”，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50mg/L、BOD₅≤160mg/L、SS≤120mg/L、氨氮≤47mg/L，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且水质简单，均为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影响。 （4）监测计划。							
表4-5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次/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5）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表4-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按照《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列入重点整治的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流量计。 A、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 B、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调机、水泵、风机、汽车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45~85dB(A)，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动力设备噪声：空调机、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与设备相连管道采用软连接，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汽车噪声：安装禁止车辆鸣笛警示牌，出入口附近应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和减速橡皮条，控制车辆进出车速，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保持车辆畅通，严禁轰鸣。 人员噪声：加强管理，避免人群活动噪声过大，做到人车分流。做好引导游客快捷有效行程，避免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人员躁动喧闹及滞留； 演出噪声：主要包括人声、设备噪声以及观众席的杂音，剧场内采取吸音板和建筑物隔声进行综合降噪。 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dB(A)	持续时间
空调机	55	采用低噪声设备，与设备相连管道采用软连接，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55	旅游季运营时间段为9：00-22：00； 非旅游季运营时间段为9：00-21：30
水泵	85		55	
风机	80		50	
人员噪声	45	人车分流，引导游客快捷有效行程	45	
汽车噪声	60	安装禁止鸣笛警示牌，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和限速标志	40	
演出噪声（人声、设备噪音以及观众席的杂音）	80	吸音板+建筑物隔声	50	
根据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措施隔声降噪后，噪声值为45~55dB（A），本项目周围基本其他旅游休闲娱乐场所，所以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相比较不大，对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显著。				
由于项目已经运营，且正处于旅游季，因此委托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21日对厂界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4-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	2025.8.20	2025.8.21	2025.8.20	2025.8.21
	昼间dB(A)		夜间dB(A)	
边界西	58	53	47	45
边界南	56	56	48	47
边界北	59	58	49	49
边界东	59	58	47	48
海岸别苑	56	54	46	45
莫言莫语	56	55	48	44
友谊宾馆	56	54	46	47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运营期间，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表4-9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处	L _{eq}	1次/季度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为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则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 （2）游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算，每位旅客在剧场平均逗留时间按2个小时计算，折合约0.04kg/人·次，项目年接待游客量为255.5万人次，则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2.2t/a。 本项目配备垃圾收集桶若干，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在上述措施的保证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6、对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分析（详见生态专项）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1、环境制约因素方面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文件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在南戴河景区的核心景区，位于三级保护区内，符合保护规定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7)；项目位于南戴河景区滨海休闲度假区，建设条件良好，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前景乐观。项目建设对丰富景区游赏、游乐种类，提升景区文化内涵，促进景区综合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符合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秦皇岛市抚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影响方面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小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项目周围基本为其他旅游休闲娱乐场所，项目建成运营后采取环评规定得措施后，项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方面，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施工防尘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1）在施工工地边界采取围挡、围幕布等措施将工地与外界隔绝起来，减轻施工作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清扫，大风干燥天气状况下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3）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4）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并加盖篷布。 （5）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采用袋装或灌装，禁止散装，粉状建材堆放场地应设置防尘网等。 （6）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7）加强对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保养，保持相关设备化油器、空气滤清器等部位的清洁。 （8）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通行时间，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等措施，尽量减少车辆燃油废气对道路两侧大气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抑制扬尘的产生，项目扬尘排放能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地区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声环境质量，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必须采取必要的减缓或避免措施： （1）尽量选择合理的时间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应避开环境噪声背景值较高时段内进行高噪声、高振动作业。 （2）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监理，如确因工期时间原因或工艺要求必须连
-------------	--

续施工时，应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并报生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准后方可夜间连续施工，并进行公告。

（3）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转时应有降噪减震措施，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控制建设施工期噪声。

（4）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工法，科学组织施工，尽量避免所有机械同时施工，要交叉进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6）施工现场应合理布局，将施工中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摆放，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7）合理确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点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必须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在运输的过程中禁止鸣号，限速行驶，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避免施工期噪声扰民，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8）在距敏感点较近地段施工时要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隔声材料设置隔声屏障，对噪声进行遮挡，减少对各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施工机械噪声场界处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基坑排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基坑排水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2）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及施工机械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公共厕所。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在施工期，相关环卫部门应加强对工程渣土的监督管理，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堆放，以便进行分类运输、回收利用和处

理，不可回收利用部分送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有害物质单独处理，严禁渣土混入生活垃圾中。

（2）建筑垃圾定时由市政建筑渣土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统一处理。

（4）挖出的土方石尽量按设计要求回填，避免污染环境、破坏景观。

（5）在工地平整、开挖、取、弃土以及建筑材料装卸运输易飞散物料时，要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必要时加盖篷布。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对外界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影响的避让和减缓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

（2）管理措施

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宣传植物保护的重要性。项目建设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绿化设计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及时进行，设计满足质量要求。

（3）生态影响的恢复和补偿措施

对建设中占用土地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在其它土壤贫瘠处铺设以种植物树木；临时占地在施工前也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进行清理、松土、覆盖熟化土，恢复绿化。

（4）植被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运输车辆及施工作业范围超出本项目建设区域；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对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减少因车辆碾压造成的碾压区域植被消失，开挖过程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造成植被恢复的困难。

（5）动物保护措施

加强对承包商的环保教育，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偶遇野生动物应避免直接接触，以免其受到干扰或惊吓；如果碰见受伤的野生动物，应该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6) 周围景观保护措施 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对挖出的弃土要及时清运利用，尽量减少堆积量或遮盖；对项目场地进行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缓施工期对周围景观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进行绿化，不仅可以弥补区域生物量的损失，同时会增加区域植被覆盖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对区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绿化树种的选择应尽量选择适当物种，重点种植适合北戴河新区生态条件和土壤的物种，尽量避免引进外来物种，严格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除此之外，为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环评建议项目运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项目区环境保护制度，一方面增强项目区管理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2) 搞好景观生态保护的宣传工作。旅游区景观丰富，在运营中要有计划组织景区员工学习生态与环保知识，在项目区内张贴环保公益广告，项目区内设置提示牌等视听措施，提高游客的生态与环境保护意识。 (3) 加强和规范游客行为，增强游客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游客随意乱扔剩余食物、饮料瓶、包装物、塑料袋、水果（籽）等等，设置分类垃圾桶，箱体设计要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及时回收处理，大力提倡生态旅游。 (4) 加强巡逻，设置警示牌和宣传牌，禁止乱扔杂物和排污，并派专人轮流巡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路面采用水泥路面，因而扬尘污染较小；为控制汽车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环评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地上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带，与活动场所隔离，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道路两侧，种植乔、灌木，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污染物和路面扬尘，又可以美化环境和改善景观；加强机动车管理，进入停车场的机动车及时熄火，减少怠速尾气的排放量。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排水采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职工及旅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动力设备噪声：空调机、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与设备相连管道采用软连接，建筑隔声、隔声罩、绿化降噪； 汽车噪声：安装禁止车辆鸣笛警示牌；附近应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和减速橡皮条，控制车辆进出车速，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保持车辆畅通，严禁轰鸣。 人员噪声：加强管理，避免人群活动噪声过大，做到人车分流。做好引导游客快捷有效的景观行程，避免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人员躁动喧闹及滞留。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旅客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动力设备噪声、汽车噪声，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项目周围基本为其他旅游休闲娱乐场所，所以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显著。 5、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配备若干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其他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监测计划实施定期检测； 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环境管理职责。
环保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24%。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建立绿化管理制度，持续绿化恢复。	落实相应措施。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排水采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职工及游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对主体建筑、化粪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	/
声环境	/	/	动力设备噪声： 空调机、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与设备相连管道采用软连接，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汽车噪声：安装禁止车辆鸣笛警示牌；出入口附近应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和减速橡皮条，控制车辆进出车速，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保持车辆畅通，严禁轰鸣。 人员噪声：加强管理，避免人群活动噪声过大，做到人车分流。做好引导游客快捷有效的行程，避免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人员躁动喧闹及滞留。	满足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地上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带，与活动场所隔离	/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配备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落实运营期监测计划。
其他	/	/	/	/

七、结论

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城市更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选址于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文件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在南戴河景区的核心景区，位于三级保护区内，符合保护规定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7)；项目位于南戴河景区滨海休闲度假区，建设条件良好，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前景乐观。项目建设对丰富景区游赏、游乐种类，提升景区文化内涵，促进景区综合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符合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秦皇岛市抚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2025年4月27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领导议事会议纪要《北戴河新区岸线沙滩浴场经营权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秦北新议纪〔2025〕43号），本项目按“一会四函”制度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容许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回顾性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成熟可靠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未对区域生态环境和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的运营对于推动风景名胜区综合发展，北戴河新区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社会就业促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国家和河北省相应环保法规、政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